

知識與愛心

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愛心能造就人。
(林前八:1)

教會曾有過爭論“反智問題”。乍看起來，這個問題很簡單，引用使徒的話，一言可決。“知識”，是要不得的東西，幾乎可說知識是罪。

不過，真是這樣嗎？得加小心，要知道誣控使徒也是罪，何況不應當謬解經文。

我們要考慮語文習慣。在對比句法，如果語意如此，必須說：

“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無知能造就人。”這才可以加重語氣。你可能說：“那不似是作者的意思。”或者還該說，那絕不是出於聖靈的感動。

使徒彼得的書信，還勉勵聖徒：“有了德行，又要加上知識”(彼後一:5)。明顯的，知識是與神性情有分的恩賜，是應該殷勤追求的；知識不會叫人自高自大，自然更說不上罪。否則應該避之若浼，使徒哪會叫人去追求！

那麼為何有這經文呢？

我們知道，斷章取義，可以“證明”原來不是那樣的意思。我們試再來讀一下：“論到祭偶像之物，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；但知識，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愛心能造就人。”看見嗎？這“知識”，是有關偶像的知識；在下文更清楚稱為“這等知識”(林前八:7)。這全章經文，專討論的是關於基督徒自由，不是“反知識”的問題。

其實，許多時候，反知識只是懶惰，不追求的藉口，並不會自然成為有愛心；否則事情就太容易了。相反的，得知識，才是自然發展向愛心的道路(見彼後一:3-8)。

說來希奇，我們幾乎沒見過有知識的，會自高自大；倒是不少無知狂妄的人。真知識是叫人謙卑。

有如此的信息：“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——你棄掉知識，我也必棄掉你，使你不再給我作祭司。”(何四:6)原是神對祭司說的；因為祭司的責任是教導人民，但他們沒有知識；有無知的祭司，就必然有無知的百姓：“沒有異象[默示]，民就放肆。”(箴二九:18)導致滅亡，由於無知。信徒皆為祭司，應該知道知識的重要。

愛心是基本原則

在基督耶穌裏，得新生命的人，愛同一生命的肢體，那是自然的事。為何愛，大致可以不必討論；如何愛，才是應

該講究的。“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，總是保養，顧惜，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。”（弗五：29）

對於保養顧惜身體，發展研究，幾乎和人類歷史同樣的長久。從攝取營養，運動，到修理，改進；從打拳，健身，到可怕的刀鋸，針綫；成爲許多門，許多道，營利的行業。實在說，人類與動物不同的地方，就是由“如何作母親”開始，每天都在研發此類的知識。有誰能說，如此的知識，會“自高自大”了？又如何與愛心反對了？

自由與愛心

現在回來說，那經文教導我們甚麼？

這樣就對了一要深思明辨經文的意義，不是賦予其意義，用來達到自己的目的。

經文的設境，是在流行拜偶像的地區，哥林多或類似的，有一部分人信主，成爲基督徒，知道“我們只有一位神，就是父，萬有都本於祂，我們也歸於祂；並有一位主，就是耶穌基督，萬物都是藉着祂造的，我們也是藉着祂有的。”（林前八：6）如此相信，脫離了偶像迷信的捆綁，得到了自由，確實是好的。有同樣知識的人，成爲團契，可以一同分享神所賜的萬物，其樂融融。何等美好！

“但人不都有這等知識”——其他的人，不論是少數，或是多數，仍然在拜偶像；而且拜偶像的儀式，常會同時有狂歡，酗酒，邪淫不端的事；“若有人，見你這有知識的，在偶像的廟裏坐席；這等人的良心，若是軟弱，豈不放膽去吃那祭偶像之物嗎？因此，基督爲他死的那軟弱弟兄，也就因你的知識沉淪了。”（八：7, 10-12）

這樣，有真理的知識——使你因信而得自由，那自然是極好的；可是應該記得：“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別人的事。”（腓二：4）他也是同屬基督的肢體，是基督身體的一部分；不顧念肢體，只任意運用自己的自由，而使別人跌倒，那就是得罪基督。

運用自由，想到別的肢體。這是身體保健的知識，是出於愛心的知識。因此，真知識絕非與愛心相對，而且惟有真知識，才可以促進愛心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